

关于济源市轵城镇东强煤球厂年产 200 吨蜂窝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济源市轵城镇东强煤球厂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济源市轵城镇东强煤球厂年产 200 吨蜂窝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济源市轵城镇东添浆村，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，我局认为，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二、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废水防治设施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，洗车废水循环使用。

2、废气防治设施：厂区四周加盖挡风墙，厂区加盖大棚，原料堆放于大棚下，地面进行了硬化，厂区门口设置了自动洗车台。

3、噪声防范设施：高噪声设备置于大棚内作业，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固废防范设施：设置了固废临时堆放场。

三、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（济环监验字[2017]第 5007 号）表明：

1、废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。

2、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，监测背景值大于标准限制（厂南紧邻获轱路，西南邻二广高速），且企业周围无敏感目标，故不再对其进行评价。

3、固废：生活垃圾经专人收集后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

四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，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，更不得擅自拆除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（公 章）

经办人：谭 利

2017年9月19日